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5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17 日，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综合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兼董秘龚昕女士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9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009,116,7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43%（其中，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）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数 904,278,5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8.31%，其中，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570,0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数 104,838,1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.12%，其中，无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（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）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2. 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3. 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4. 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5. 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6. 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 5 为特别表决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一）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全体表决情况							
议案	同意 (股)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 (股)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表决结 果
议案 1	1,004,563,820	99.55%	4,552,900	0.45%	0	0.00%	通过
议案 2	1,004,563,820	99.55%	4,552,900	0.45%	0	0.00%	通过
议案 3	1,004,551,020	99.55%	4,565,700	0.45%	0	0.00%	通过
议案 4	1,004,563,820	99.55%	4,552,900	0.45%	0	0.00%	通过
议案 5	1,004,568,020	99.55%	4,546,300	0.45%	2,400	0.00%	通过
议案 6	1,004,563,820	99.55%	4,552,900	0.45%	0	0.00%	通过
A 股表决情况							
议案	同意 (股)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 (股)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表决结 果
议案 1	1,004,253,481	99.97%	293,200	0.03%	0	0.00%	通过

议案 2	1,004,253,481	99.97%	293,200	0.03%	0	0.00%	通过
议案 3	1,004,240,681	99.97%	306,000	0.03%	0	0.00%	通过
议案 4	1,004,253,481	99.97%	293,200	0.03%	0	0.00%	通过
议案 5	1,004,257,681	99.97%	286,600	0.03%	2,400	0.00%	通过
议案 6	1,004,253,481	99.97%	293,200	0.03%	0	0.00%	通过
B 股表决情况							
议案	同意 (股)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 (股)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表决结 果
议案 1	310,339	6.79%	4,259,700	93.21%	0	0.00%	通过
议案 2	310,339	6.79%	4,259,700	93.21%	0	0.00%	通过
议案 3	310,339	6.79%	4,259,700	93.21%	0	0.00%	通过
议案 4	310,339	6.79%	4,259,700	93.21%	0	0.00%	通过
议案 5	310,339	6.79%	4,259,700	93.21%	0	0.00%	通过
议案 6	310,339	6.79%	4,259,700	93.21%	0	0.00%	通过

(二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				
议案	同意 (股)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 (股)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 (股)	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	表决结 果
议案 1	108,820,792	95.98%	4,552,900	4.02%	0	0.00%	通过
议案 2	108,820,792	95.98%	4,552,900	4.02%	0	0.00%	通过
议案 3	108,807,992	95.97%	4,565,700	4.03%	0	0.00%	通过
议案 4	108,820,792	95.98%	4,552,900	4.02%	0	0.00%	通过
议案 5	108,824,992	95.99%	4,546,300	4.01%	2,400	0.00%	通过
议案 6	108,820,792	95.98%	4,552,900	4.02%	0	0.00%	通过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进行 2016 年年度述职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梁峰 葛磊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

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